

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2年5月13日（周五）上午10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：15—9：25,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24,757,6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00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34,856,9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66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9,900,6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3344%。

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4,720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4,720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4,720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4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4,720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5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4,720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3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4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4,720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3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4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7、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4,720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8、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4,720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3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4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9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4,720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3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4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10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4,720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3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375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4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赵琰、陈居聪

3、结论性意见: 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4日